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蘭檢警調查獲某鎮長候選人樁腳之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郭欣怡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宜蘭縣頭城鎮某鎮長候選人之樁腳劉黃○○，涉嫌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000 元之現金交付選民買票案。據本署接獲之情資指出，該鎮長候選人之樁腳劉黃○○，為使該鎮長候選人順利當選，在頭城鎮新建里一帶，按照每戶有投票權人之人數交付現金予選民進行現金買票。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小組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持搜索票至該樁腳住處搜索，當場查扣現金 7 萬 5100 元，並通知劉黃○○及選民 3 人到案。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劉黃○○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檢察官諭令 10 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之選民 3 人中，1 人雖收受 6000 元，然已於日前退還劉黃○○，另 2 人則分別交出已收受之現金 5000 元及 1000 元，檢察官訊畢後均請回。

本署呼籲，賄選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最重可判至10年

。且以尋求支持當選為目的，不論是提供金錢、禮品、設宴免費招待選民或提供免費旅遊，都構成賄選犯罪。本署正與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通力合作，積極查辦宜蘭地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犯罪，請大家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本署同時呼籲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或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3）9251835，最高可獲得500萬元獎金，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